

臺北市政府 108.09.09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32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0091567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6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之北市教國字第 1080091329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

1080091567 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8 年 5 月 13 日

北市教國字第 1080091329 號書函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旨揭書函經臺端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簽收在案，先予敘明。本案本局同意臺端再次閱覽旨揭書函抄件，復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臺端住所。」該函於 108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國小土地徵收原為校舍興建，現為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違反土地徵收條例、都市計畫法、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回復訴願人同意並提供閱覽，有訴願人 108 年 5 月 16 日閱卷申請書、系爭處分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又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16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系爭資料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以系爭處分復知同意，並檢送系爭資料予訴願人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，且其所提訴願理由均與系爭處分無涉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又訴願人請求撤銷行政委託部分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